

长沙市望城区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省市相关要求，现将我区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和处置、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结核病防治服务项目、卫生监督协管和中医药管理、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等十四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立项依据：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2〕21 号）明确工作重点；2. 关于印发《湖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卫妇社发〔2011〕13 号）确定项目工作涵盖内容；3. 《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

意见》(长发〔2011〕12号)明确规定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城乡居民，并保障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经费；4.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沙市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的通知》(长卫函〔2022〕168号)和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长沙市财政局《转发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长卫发〔2022〕62号)明确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目标任务。

绩效目标：2022年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90%以上；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61%以上；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保持在61%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保持在80%以上；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90%以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的到位及使用情况。2022年，我区共计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总额5386.76万元，其中省（以上）级财政3476.9934万元；市级财政818.1168万元；区县1091.65万元（望城区1018.1168万元，湘江新区中金山桥街道、白箬铺镇合计73.53万元）。所有资金于2022年12月20日前已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考核结果及时下拨至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根据《财政部 卫生部关于

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严格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

2. 项目资金的管理情况。区卫健局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实行财务集中核算。区卫健局专门成立了财务核算中心，统一管理所有项目经费，并严格对项目资金支出进行把关，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二是**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按照“钱随事走，做多少事给多少钱”的原则，严格按项目实际完成的数量和质量及时拨付公卫经费。区财政局高度重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配套工作，完善公共卫生投入机制，严格按照标准足额配套。

2022年，我区共下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5386.76万元。区卫健局财务集中核算中心监督和规范公卫资金的使用管理，对所有拨付资金在区卫健局网站、卫生院及各村委会进行公示，并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按一定比例预付了各村卫生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加强组织领导，提高管理水平。为进一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区卫健局、财政局联合成立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各区属医疗卫生单位职能职责，先后制定出台了《2022

年望城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2022年望城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点制绩效考核办法》等。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制定了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专人负责，确保了各项目顺利推进。

2. 加强舆论宣传，提高公卫知晓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开展需要广大群众的全面参与，为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率，我区进一步加大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力度，在充分发挥电视、网络、宣传栏、宣传手册等传统宣传方式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宣传方法。为巩固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成果，提高新冠肺炎防控知晓率，利用健康扶贫契机，多途径、多方法向辖区居民全面提供健康教育信息和健康教育咨询服务，推进健康教育示范社区、示范单位的创建工作，有力提升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知晓率；开通了“健康望城”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约2万人，通过微信，有效加快了健康知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传播速度。

3.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能力。 一是优化公卫队伍。在逐步消化和转换原有人员岗位的基础上，2022年我区招聘和引进了一批年纪轻、学历高、能力强的公共卫生专业人才进入乡镇公卫办，人才结构明显优化；二是加强人才培训。为提升培训质量，加快年轻人才成熟步伐，我区采取了培训与竞赛相结合的方式，举办了公卫知识理论竞赛、以新冠肺炎防控为契机开展2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达到了

培训的效果，提升了公卫人员服务能力。

5. 加强督导考核，提高工作质量。一是严格督导。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每季度对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督导，同时充分利用农村卫生信息系统，加强对日常工作的管理，及时、动态掌握工作数量与质量，确保工作落实到位。二是完善绩效考核。坚持“钱随事走，做多少事给多少钱”的原则，严格执行分项补助，将项目完成数量与质量和补助经费挂钩，考核结果在全区范围内进行了通报，并与公卫资金补助挂钩。

四、项目绩效

1. 居民健康档案。2022年，我区以提高健康档案质量为主，同时更加注重健康档案的更新和使用，充分发挥健康档案的作用。截止12月底，我区累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67.46万余份，建档率98.95%，其中靖港中心卫生院、乌山街道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档案规范率较高。其中健康档案已查阅36.59万人，查阅率55.2%；建册申请22338份，新增15123份，处理率67.7%；档案纠错申请55104份，已纠错55099份，处理率99.9%；档案投诉3718份，已处理3718份，处理率100%，档案质量全面提升。

2. 健康教育。大宣传力度，提高相关健康知识知晓率，一是充分发挥媒体宣传优势。通过各医疗机构候诊大厅播放健康教育宣传片，微信平台传播慢病防治知识。二是巩固传统宣传阵地。利用“世界卫生日”“肿瘤防治周”“世界高血

压日”“无烟日”等重点宣传日，开展义诊、咨询活动，全区3.1万余人次接受咨询，共发放宣传资料18万余份。疾控中心、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均设置了健康教育宣传栏，向群众宣传中医养生保健、健康生活方式、食品安全、职业病、慢性病、传染病防治等健康知识，并定期进行更换。

3. 免疫规划。儿童免疫接种率入户调查结果显示，2022年全区基础免疫和加强免疫接种率达在95%以上；疫苗储存和运输由第三方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代储代运，疫苗及冷链管理更加规范，安全。强化流动儿童管理，定期开展流动儿童清理和摸排，流动儿童接种率全面提高。2022年全区15家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均进行了个人信息保护的升级，在做好接种服务工作的同时强化个人信息保护，积极改善了预防接种环境，保障接种工作规范、安全、有序开展。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是我国新冠疫情防控重要战略性举措，通过大规模的接种形成有效的人群免疫屏障，阻断新冠疫情的传播。截至12月15日，全区累计接种新冠病毒疫苗1799124剂次，其中第一剂682623剂次、第二剂665165剂次、第三剂451298剂次。60岁以上老年人目标人口数10.5万，已累计接种第一剂92074剂次、第二剂84610剂次、第三剂72804剂次；加强针累计接种54495剂次，接种率88.1%。

4. 0-6岁儿童健康管理。各单位均建立了孕产妇微信群，及时为孕产妇和儿童提供保健指导，继续落实妇幼健康民生项目，1-11月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和产后访视率均达98%以上；

强化高危孕产妇管理，将孕产妇安全管理关卡前移，严格执行妊娠风险预警分类管理和流动孕产妇委托管理制，全年未发生孕产妇死亡。2022年，全区0-6岁儿童39498人，保健管理36806人，保健管理率93.2%，0-6岁儿童眼保健服务率91.1%。

5. 孕产妇健康管理。各单位均建立了孕产妇微信群，及时为孕产妇提供保健指导，继续落实妇幼健康民生项目，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和产后访视率均达98%以上；强化高危孕产妇管理，将孕产妇安全管理关卡前移，严格执行妊娠风险预警分类管理和流动孕产妇委托管理制，全年未发生孕产妇死亡。

6. 老年人健康管理。大部分单位能依托街镇政府开展老年人体检工作，逐步提升体检率。全区2022年共为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50375人，任务完成率达99.86%，体检表完整率达98.17%，强化体检结果运用，及时送达体检结果，加强了服务对象健康指导。

7. 高血压和Ⅱ型糖尿病患者管理。充分利用高血压专病门诊，积极探索“两病”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高血压、糖尿病患者随访质量控制，提升慢病管理水平。目前，全区2022年共登记管理高血压患者3.68万、规范管理率78.89%，糖尿病患者1.31万，规范管理率77.97%。

8. 重型精神疾病患者管理。加强精神卫生工作宣传，大力开展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摸底、排查和规范管理工作。全区

累计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2248 名，报告患病率为 3.3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100%，面访率 96.22%，服药率 99%。

9.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处理。全面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监测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2022 年度，我区累计登记传染病病例数 14479 例，网络报告的传染病病例数 14479 例，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100%，报告传染病病例数 14479 例，报告及时的病例数 14477 例，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99.99%，其中乙类法定传染病 14 种，共 1952 例，丙类传染病 6 种 12527 例，无甲类传染病报告。按要求进行传染病报告质量和管理现状调查医疗机构 7 家，传染病疫情监测质量明显提高。

10. 中医药服务管理。各单位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服务流程进一步规范，服务质量逐步提升。2022 年，全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老年人 47036 人，覆盖率 70%;0-36 月龄儿童 15566 人，中医健康管理 12235 人，覆盖率 78.9%。

11.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全面开展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及时发现患者。2022 年，区结核病定点门诊收到推荐/转诊 817 人；65 岁以上老年人结核症状问诊筛查 50093 人，可疑症状筛查 229 人，发现活动性肺结核 1 例；糖尿病患者开展结核病症状筛查 45417 人次，结核病症状筛查率为 99.56%；2022 年新生入学结核病应筛查 78310 人，实筛查 78063 人，筛查率 99.6%，247 人未筛查均为新疆、西藏户籍大学新生因疫情封控原因未来校报

到。经筛查发现 PPD 中度阳性 259 人，强阳性 116 人；胸部影像学检查疑似活动性肺结核 17 人、非活动性肺结核或其他异常 29 人；确诊为活动性肺结核 17 人目前均已休学接受治疗。

“3.24 世界结核病防治日”，区疾控组织一系列宣传活动，开展微信公众平台有奖答题活动，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户外、室内广告屏宣传”活动，开展高校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讲座，提高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12. 卫生监督协管。 2022 年，各街镇共开展自行巡查 3613 次，报送相关信息 184 条。食源性疾病报告机构覆盖到村、社区，报告数量和质量均明显提升。

13. 免费提供避孕药具。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药具入库验收、在库养护和出库发放。各镇（街道）、村（社区）、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具柜（箱）配备齐全，药具存放整齐，无失效、过期、变质的药具，确保避孕药具质量。

五、项目取得的亮点及经验

（一）优化服务方式。 我区在推行全科医生契约式服务和乡村医生签约服务基础上，以健康扶贫为推手，进一步优化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主要内容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同时继续发挥“望城名医”优势，实行名医联点制，由 16 名望城名医分别联点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科医生服务团队，为家庭医生签约提供技术指导。

(二) 量化绩效考核。全面推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量化绩效考核机制，严格按照《关于调整完善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分配比例的指导意见》(湘卫基层发〔2016〕3号)精神，进一步规范、细化各类服务项目补助水平，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和服务效果结算补助资金。

六、下一步项目工作计划

(一) 优化组织管理。进一步发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在宏观人群管理、疾病监测、数据分析、培训指导等方面的作用和优势；进一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基本公共卫生与日常医疗服务相结合，提高居民感受度；进一步落实层级绩效考核，完善考核结果与基层医疗机构内部工作人员绩效工资挂钩机制；进一步做好项目进展和经费拨付的动态监测工作。

(二) 规范资金管理。按照当年人均补助标准和服务人口，足额安排配套资金。落实项目管理、指导、培训、考核等基本工作经费；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完善资金支付方式，合理确定乡村医生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水平；加强财务核算，进一步落实新会计制度，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专项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

(三) 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具体政策和项目实施内容，加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公益广告的播放宣传，积极开展服务项目进社区、

进农村、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活动。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提高居民健康素养，促进居民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